

1907 年
第 14-20 期

學部官報

第十四期

學部官報第十四期報目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本部章奏

議覆編修吳士鑑請於八旗及駐防學堂特設滿文

專科摺(承前)

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酌擬章程摺

議覆大學士孫家鼎奏學堂經費不敷教難普及摺

議覆御史張瑞蔭奏各州縣學宮亟宜修理摺

文牘

咨湘撫劉永濤稟就土產抽收學捐請飭司查辦見

覆文(承前)

咨民政部准予江紹銓租領空地開設博物圖書館

文

劉福建提學使本部現派游學畢業生劉崇傑來閩

查學文

咨度支部籌撥設立農工商各實業學堂欸項文

閩督咨送全閩師範學堂章程

奏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京外奏稿

粵督岑奏報辦理廣東學務情形摺

江督端附奏瓜島僑民就學金陵片

江督端會奏京口駐防各學堂籌撥經費摺
蘇撫陳

御史趙啓霖奏請將要政列表逐年刊布摺

選譯東西各國書報

教育史

實用教育學

四國小學輯要

附錄

旨飭下學部於京師八旗各等學堂及各省駐防學堂特設國語滿文爲專科
卽其他學堂學生有穎異過人者亦任聽兼學等語 臣等查國語滿文經

列祖

列宗之創制凡八旗子弟人人皆當研習以期襄

廟堂之隆儀贊

車書之盛治

臣榮慶前與孫家鼐張百熙充學務大臣時業於宗室覺羅八旗

小學堂內特設繙譯課程於國語滿文極爲注重鐘點加多授課綦嚴又

經 臣部遴聘翰林院侍讀學士恩祥督課滿文時加稽察務令八旗子弟

專心學習日臻純熟與該編修之用意正復相同至各省駐防學堂自應

仿照京旗均設國語滿文專科其他學堂如子弟聰穎經費充裕亦可任

聽兼習惟現在科舉停止凡各衙門需用滿文人才自應取之於學堂畢

業生茲擬就中小學堂現設之清文班內再加推廣俾八旗子弟咸知國

語清文之爲重嗣後該生畢業除與各學堂一律給獎外並擇其繙譯明通寫字端楷者咨送各館充當繙譯官譯漢官暨謄錄等差以資效用並仿照譯學館之例另設清文專門高等學堂以備中學堂之畢業生升入此科專心研究清文務臻完備並考取貢生監之與中學堂程度相等者附入學習其畢業獎勵悉援照譯學館向章辦理至詳細章程容俟臣部揀擇委員悉心籌擬再行奏明辦理所有遵

旨議覆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酌擬章程摺

奏爲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酌擬章程恭摺仰祈

國家造就人才自宜統籌辦法應由學部設立法政學堂凡各部院人員情願肄業者悉數報名收考三年畢業又七月十七日臣部具奏變通進士館辦法摺內聲明原有堂舍應卽籌辦別項學堂俟擬定辦法另行具奏各等語均奉

旨允准在案現在進士館學員年內卽已畢業臣等相度該館房舍於改設法政學堂最爲相宜擬於明春開辦名曰京師法政學堂但法政爲專門之學非普通各學夙有根柢兼研究東西各國語言文字未易遽言深造而各部院需才孔亟凡已未服官之人年力富強有志肄業尤應廣爲造就以資任使臣等公同商酌其課程擬分爲豫科本科及別科豫科兩年畢業後升入本科分習法律政治二門各以三年畢業俾可專精別科一項則專爲各部院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生監年歲較長者在堂肄習不必由豫科升入俾可速成以應急需以上各科均由考取入學至此吏部

奏案各項分部人員仍照章分發學習摺內稱學部設有法政學堂凡各部裁撤及新分司員筆帖式並准其咨送學部分門學習俟畢業後由該部考試分別等第酌量辦理各等語此項人員概由咨送不由考取恐難繩以一律學科擬於法政學堂內附設講習科所有咨送各員均在講習科肄業其中國文學根柢太淺者應令專力補習一年視其通曉後再行升入其本科畢業者擬卽比照高等學堂給予獎勵至別科及講習科應如何分別給獎之處擬俟將來酌量情形請

旨辦理謹繕具法政學堂章程清單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遵行所有臣等籌設京師法政學堂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謹擬京師法政學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立學總義

第一條 本學堂以造就完全法政通才為宗旨五年畢業前兩年習豫科後三年習正科正科分兩門一政治門一法律門俟豫科畢業後再行分門肄業

第二條 本學堂為造就從政之才以應要需起見另設別科三年畢業
第三條 本學堂附設講習一科以備吏部新分及裁缺人員入學肄業
政法理財各門祇須講授大要故年限從短一年半畢業

第二章 豫科正科及別科

第一節 學生

第四條 豫科每年考選二百人別科每年考選百人著為定額

第五條 豫科學生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體質堅實中學具有根柢者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

第六條 別科學生須各部院人員及舉貢生監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

第七條 正科所收學生每年以二百人爲定額須豫科畢業生及有相當之學力經本學堂考試錄取者始准入學

第二節 課程

第八條 豫科爲入正科之階梯其應授各學科及每星期授業時刻表如左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二	二	
中國文學	三	二		

地理	二	二	
算學	四	三	
理化	二	二	
論理學		一	
法學通論		二	
理財原論		二	
體操		三	三
合計	三六	三六	

第九條 正科分政治法律兩門由學生於入學之初自行選定其各門學科及每星期鐘點授課時刻表如左

政治門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三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一

一

一

皇朝掌故

二

二

一

大清律例

二

二

一

政法學

二

一

政法史

二

一

憲法

二

一

行政法

二

三

三

民法

三

四

四

刑法

二

三

二

商法

二

二

二

國際公法

三

三

三

國際私法

二

二

二

財政學

二

二

二

社會學

二

外交史

二

統計學

二

日本語

三

英語

六

六

六

體操

二

二

二

合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法律門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三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一

一

一

皇朝掌故

二

二

一

大清律例

三

二

二

學部官報第十四期報目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本部章奏

議覆編修吳士鑑請於八旗及駐防學堂特設滿文

專科摺(承前)

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酌擬章程摺

議覆大學士孫家鼎奏學堂經費不敷教難普及摺

議覆御史張瑞蔭奏各州縣學宮亟宜修理摺

文牘

咨湘撫劉永濤稟就土產抽收學捐請飭司查辦見

覆文(承前)

咨民政部准予江紹銓租領空地開設博物圖書館

文

劉福建提學使本部現派游學畢業生劉崇傑來閩

查學文

咨度支部籌撥設立農工商各實業學堂欸項文

閩督咨送全閩師範學堂章程

奏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京外奏稿

粵督岑奏報辦理廣東學務情形摺

江督端附奏瓜島僑民就學金陵片

江督端會奏京口駐防各學堂籌撥經費摺
蘇撫陳會奏京口駐防各學堂籌撥經費摺

御史趙啓霖奏請將要政列表逐年刊布摺

選譯東西各國書報

教育史

實用教育學

四國小學輯要

附錄

旨飭下學部於京師八旗各等學堂及各省駐防學堂特設國語滿文爲專科
卽其他學堂學生有穎異過人者亦任聽兼學等語 臣等查國語滿文經

列祖

列宗之創制凡八旗子弟人人皆當研習以期襄

廟堂之隆儀贊

車書之盛治

臣榮慶前與孫家鼐張百熙充學務大臣時業於宗室覺羅八旗

小學堂內特設繙譯課程於國語滿文極爲注重鐘點加多授課綦嚴又

經 臣部遴聘翰林院侍讀學士恩祥督課滿文時加稽察務令八旗子弟

專心學習日臻純熟與該編修之用意正復相同至各省駐防學堂自應

仿照京旗均設國語滿文專科其他學堂如子弟聰穎經費充裕亦可任

聽兼習惟現在科舉停止凡各衙門需用滿文人才自應取之於學堂畢

業生茲擬就中小學堂現設之清文班內再加推廣俾八旗子弟咸知國

語清文之爲重嗣後該生畢業除與各學堂一律給獎外並擇其繙譯明通寫字端楷者咨送各館充當繙譯官譯漢官暨謄錄等差以資效用並仿照譯學館之例另設清文專門高等學堂以備中學堂之畢業生升入此科專心研究清文務臻完備並考取貢生監之與中學堂程度相等者附入學習其畢業獎勵悉按照譯學館向章辦理至詳細章程容俟臣部揀擇妥員悉心籌擬再行奏明辦理所有遵

旨議覆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酌擬章程摺

奏爲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酌擬章程恭摺仰祈

國家造就人才自宜統籌辦法應由學部設立法政學堂凡各部院人員情願肄業者悉數報名收考三年畢業又七月十七日臣部具奏變通進士館辦法摺內聲明原有堂舍應卽籌辦別項學堂俟擬定辦法另行具奏各等語均奉

旨允准在案現在進士館學員年內卽已畢業臣等相度該館房舍於改設法政學堂最爲相宜擬於明春開辦名曰京師法政學堂但法政爲專門之學非普通各學夙有根柢兼研究東西各國語言文字未易遽言深造而各部院需才孔亟凡己未服官之人年力富強有志肄業尤應廣爲造就以資任使臣等公同商酌其課程擬分爲豫科本科及別科豫科兩年畢業後升入本科分習法律政治二門各以三年畢業俾可專精別科一項則專爲各部院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生監年歲較長者在堂肄習不必由豫科升入俾可速成以應急需以上各科均由考取入學至此吏部

奏案各項分部人員仍照章分發學習摺內稱學部設有法政學堂凡各部裁撤及新分司員筆帖式並准其咨送學部分門學習俟畢業後由該部考試分別等第酌量辦理各等語此項人員概由咨送不由考取恐難繩以一律學科擬於法政學堂內附設講習科所有咨送各員均在講習科肄業其中國文學根柢太淺者應令專力補習一年視其通曉後再行升入其本科畢業者擬卽比照高等學堂給予獎勵至別科及講習科應如何分別給獎之處擬俟將來酌量情形請

旨辦理謹繕具法政學堂章程清單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遵行所有臣等籌設京師法政學堂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謹擬京師法政學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立學總義

第一條 本學堂以造就完全法政通才爲宗旨五年畢業前兩年習豫科後三年習正科正科分兩門一政治門一法律門俟豫科畢業後再行分門肄業

第二條 本學堂爲造就從政之才以應要需起見另設別科三年畢業

第三條 本學堂附設講習一科以備吏部新分及裁缺人員入學肄業

政法理財各門祇須講授大要故年限從短一年半畢業

第二章 豫科正科及別科

第一節 學生

第四條 豫科每年考選二百人別科每年考選百人著爲定額

第五條 豫科學生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體質堅實中學具有根柢者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

第六條 別科學生須各部院人員及舉貢生監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

第七條 正科所收學生每年以二百人爲定額須豫科畢業生及有相當之學力經本學堂考試錄取者始准入學

第二節 課程

第八條 豫科爲入正科之階梯其應授各學科及每星期授業時刻表如左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二	二
中國文學	三	二

地理	二	二	
算學	四	三	
理化	二	二	
論理學		一	
法學通論		二	
理財原論		二	
體操		三	三
合計	三六	三六	

第九條 正科分政治法律兩門由學生於入學之初自行選定其各門學科及每星期鐘點授課時刻表如左

政治門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三學年 每星期鐘點
----	---------------	---------------	---------------

人倫道德

一

一

一

皇朝掌故

二

二

一

大清律例

二

二

一

政法學

二

一

政法史

二

一

憲法

二

一

行政法

二

三

三

民法

三

四

四

刑法

二

三

二

商法

二

二

國際公法

三

三

國際私法

二

二

財政學

二

二

二

財政學

二

二

二

社會學

二

外交史

二

統計學

二

日本語

三

英語

六

六

六

體操

二

二

二

合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法律門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三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一

一

一

皇朝掌故

二

二

一

大清律例

三

二

二

中國法制史

二

外國法制史

二

憲法

二

行政法

三

民法

四

刑法

三

商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二

四

刑事訴訟法

二

四

國際公法

三

三

國際私法

二

二

監獄學

二

合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第十條 別科以政治法律合為一門其各學科及每星期授業時刻表
如左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三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二

二

二

皇朝掌故

二

二

大清律例

二

二

政治學

二

法學通論

二

理財原論

二

二

憲法

二

行政法

二

三

四

民法

三

五

刑法

二

三

四

商法

二

三

裁判所
構成法

一

國際公法

三

三

國際私法

二

二

財政學

二

三

論理學

二

世界近
世史

二

地理略說

二

日本文

一一

六

六

體操

二

二

二

合計

三六

三五

三六

第十一條 豫科別科入學之期每年一次於年假前定期招考錄取者一律於年假後入學肄業

第十二條 正科俟第一次豫科生畢業卽行開辦以後仍以每年年假後爲入學期

第十三條 豫科別科學生人數不滿足額時可於第二年開學前考取程度相當者編入各班隨同肄業

第十四條 豫科畢業生升入正科人數不滿足額時在第一年開學前亦可考取程度相當者令其一體入學

第十五條 各科學生如中途遇有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學者須於所具呈內詳陳實在情形俟監督查明屬實方能照准

第十六條 各科學生遇有以下六事者由監督核定令其退學

一品行不端者

二 荒廢學業者

三 兩次學年考試不及格者

四 兩期不繳學費或膳費者

五 不遵本學堂章程命令者

六 身膺痼疾及沾染嗜好者

第四節 考試

第十七條 豫科別科入學考試定於每年年假前舉行

第十八條 編入考試視各科學生不滿足額時於第一年或第二年開學之前舉行

第十九條 每學期及學年之終應就所已習之功課分門考試各一次
凡學年考試不及格者仍留原級補習二次考試不及格者應照第十

六條第三項辦理

第二十條 各科評定考試分數均按照學部改定各學堂考試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學年考試分數既定酌取前列數名爲特待生由監督分別獎勸如左

一免次學年全年或半年學膳費

二受領名譽褒狀

三受相當之獎賞品

第二十二條 各科畢業考試及格者一律授與畢業文憑所有正科畢業生應按照學部奏定本學堂獎勵章程分別奏請給予獎勵

第五節 學費及膳費

第二十三條 豫科別科學生每月繳學費二圓正科學生每月繳學費

三圓均三個月合繳一次一年分四期於二五八十一月初五日以前

繳納

第二十四條 各科學生務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學費繳納清楚儻有

積欠至二期者應照第十六條第四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生概不住宿如願就本學堂午膳每人每月應繳膳費二圓五角按第二十四條所定期限繳納倘有積欠亦照前條辦理

膳費每年以十一個月計算五月初旬祇須繳兩個月膳費

第二十六條 各科學生已交學膳費而中途因事退學者其餘款概不退還

此外應用操衣書籍等費悉照學部新訂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一律辦理

第三章 講習科

第一節 學員

第二十七條 凡吏部新分及裁缺人員經學部咨送來堂者均准其入

本科肄業其有願入豫科及刑科者准照各科專條一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科學員無定額均以咨送人數滿二百人一律辦理

辦第一班開辦後三箇月以內咨送者均歸入第一班一律肄業其以後咨送者則應俟滿二百人後再開一班但每年額數至多不得過四百人

第二節 課程

第二十九條 各學科及每星期授業時刻表如左

學科	第一學期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期 每星期鐘點	第三學期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三	二	二
中國文學	十	四	四
法學通論	二	一	四
憲法	二	一	四
行政法	四	四	五
民法	四	六	六

刑法	四	四	五
裁判所 構成法	一	二	
國際公法	三	四	
財政學	三	四	
理財學	三	四	
世界近 世史	四	二	
地理略說	四	二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第三十條 本科各學員經學部咨送來堂後由本堂考試一次擇其應行補習國文者別為一班另立課程循序教授

第三節 入學及退學

第三十一條 本科自第一班開班後須俟人數滿二百人以上再開新

第一節 入學及退學 凡欲入學者須先經本堂考試合格方准入學其退學者須經本堂准許方准退學

監督查明屬實除批准外并呈明學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科學員遇有以下五事者由監督核定令其退學并呈明學部備案

一品行不端者

二曠廢功課者

三兩次學期考試不及格者

四不遵本學堂命令章程者

五身膺痼疾及沾染嗜好者

第四節 考試

第三十四條 本科分爲三學期每學期之終就所已習之課目分門考試凡一次考試不及格者准其合三學期計算二次考試不及格者則按照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準照第二十條考試評定分數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科第三學期考試後將各學期分數平均計算及格者即爲畢業一律授與畢業文憑并按照學部奏定本學堂獎勵章程奏請給予獎勵

第四章 教員管理員

第一節 名稱及員數

第三十七條 本學堂應設教員管理員如左

監督 一員

教務長 一員

教員 若干員

管課官 二員

掌書官 一員

庶務長 一員

會計官

一員

雜務官

二員

講習科辦事官

一員

教員因與學生人數多寡功課繁簡均有關係應俟臨時酌定

第三十八條

以上各員除監督由學部奏派外其餘各員均由監督量

材延聘委用遇應聘外國教習悉由監督與訂合同

第二節 各員職務

第三十九條

監督統轄各員主持全堂一切事務并得妥定本堂詳細

規則隨時呈明學部辦理

第四十條

教務長秉承於監督管理全堂課程稽核各教員教法及各

學生學業勤惰優劣教員管課官掌書官皆屬之

第四十一條

教員分任教授各種學科無論本國人及外國人均當隨

時與教務長商定教法并一律歸監督節制

第四十二條 管課官秉承於教務長專管關於學生入學退學考試及講堂上課一切事務

第四十三條 掌書官秉承於教務長專管圖書儀器標本收發存儲一切事務

第四十四條 庶務長秉承於監督管理堂中教務外一切庶務文案官會計官雜務官皆屬之

第四十五條 文案官秉承於庶務長專掌本堂文報公牘

第四十六條 會計官秉承於庶務長專掌本堂銀錢出納豫算決算

第四十七條 雜務官秉承於庶務長經理本堂廚務人役房屋器具及文案會計職掌外一切雜務

第四十八條 講習科辦事官秉承於監督商承教務長管理該科功課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未備載之處悉照奏定學堂章程辦理其管理

詳細規則由監督隨時安定

議覆大學士孫家鼐奏學堂經費不敷教難普及摺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准軍機處鈔交大學士孫家鼐奏學堂經費不敷

教難普及一摺附奏保全中學及慎重仕途各片均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欲節省經費又不誤教育人材只須

於京師立一大學堂立一中學堂立一蒙學堂以爲各省程式各省亦照

京師立三項學堂以爲各州縣程式各州縣亦立三項學堂以爲各鄉村

程式入堂肄業者可令酌出經費其力不能出費者可令於其家塾自修

將來選舉人材在學堂者在家塾者一律選用等語臣等查學堂開辦之

初端資模範原奏所稱京師及各省各州縣設立三項學堂以爲程式洵爲扼要之論惟大學堂經費浩繁各省恐難遍設尤非各州縣財力所及故上年奏定章程京師設立大學一所所以爲之倡其各省不能遽立大學者應先設高等學堂一所府設中學堂一所縣設兩等小學各一所均由官立以資程式而中小學堂均准民間捐資自設並經奏定獎章以資激勵誠使官紳合力籌辦逐漸推廣人人知興學之益則捐資設立者自衆而無經費難籌之慮至所稱選舉人才在學堂者在家塾者一律選用一節查奏定章程凡一人出貲獨力設立小學堂者或家塾招其鄰近兒童及塾師設館招集兒童授業在三十人以外者名曰初等私立小學均遵官立章程辦理蓋必有整齊畫一之規模乃能造公同一致之人格嗣後應申明奏章凡家塾已改爲私立小學其學科程度果與定章相符者應與官立學堂畢業生同受試驗而升入官立程度較高之學堂得有畢業

正學問優長者若干人荐之於州縣官州縣官試之並採訪之其人果賢則舉之於省由督撫提學使試之並採訪之其人果賢然後因所長而用之等語意在沿用鄉舉里選之法使學堂之畢業入官判而爲二用意至爲深遠臣等查三代學校庠序之設本以造士非以入官東西各國之學亦以敦品治生爲急而非使之盡入於仕途中國制舉取士相沿已久一變而爲學堂故從前所定獎勵實官章程不能不稍從優異識時之士多以爲言惟現在捐納保舉仕途尙難畫一而獨斬之於學堂中人亦非持平之論故上年御史陳曾佑請定學堂出身一摺臣等審慎求詳未敢輕於定議應俟京外官制大定各省高等專門學堂設立漸多再由臣部體察情形按照原奏所稱各節與各國入官試驗之法詳細定擬請旨辦理又查原片內稱入學堂者多半急功近名之心未免偏重西學恐十餘年後經學漸荒綱常名教日益衰微擬請以後學堂畢業生呈請考試各

分門類僅通語言文字者爲一科只供繙譯之用能習製造器用者當另設一項官職優加錄用厚予俸薪但不畀以治民之權其予以治民之權者必中學貫通根原經史然後內可以任部院堂司外可以任督撫州縣如此區別則中學根源不至廢棄而藝成之學亦得見用於時此真老臣憂世之言臣等竊維中國開化數千年自有所以立國之根本近者世界交通事變日急

朝廷罷科舉而興學堂然所罷者詞章帖括而已非並綱常名教而亦棄之也故立學要義首在發明經史大義以立修己治人之本進而講習格致製造之科學以爲因時濟變之用若偏重西學荒廢中學是爲棄根本而求枝葉之發榮也查奏定學堂章程自小學以至高等學堂凡修身倫理經史各學與理化博物等科皆分別肄習不容偏重其各學堂攷試亦必兼重經史中國文學及至升入分科大學又於格致農工商醫等科之外特

堂畢業學生自應按其所長由京外衙門分別調用苟治民之官而能通
質實之科學尤足以提倡實業開濬利源蓋格致農工無一不繫於民生
即無往不關於國計要在因事任能量才器使而已又查原片內稱東洋
留學生近日已踰萬人其誠心嚮學者未嘗無人而空言欺世希圖畢業
回國博取富貴者亦所在多有此等學生回國亦必認真攷試中文不通
經書未習者皆不可授以治政之官即中文能通亦必有本籍保荐切實
甘結然後可用科舉既停學者多避難就易以遊學爲終南捷徑將來用
非其人爲患滋巨等語臣等查遊學日本學生人衆品雜純疵互見其浮
薄囂張者誠所不免臣等亦皆以爲深慮竊謂考試錄用固當從嚴而其
選派之資格管理之規條更有不得不嚴者臣部於本年七月奏准嗣後
京外遣派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
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其習法政師範速

成者嗣後概不咨送非由各部暨各省將軍督撫給咨者出使大臣概不送學等語業經通行各省不及格者不得濫派又臣部奏定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特設總副監督以盡愛護指導糾正扶持之責而又分課辦事分校監察舉成績之高下功課之勤惰品行之優劣而一一稽核之臣等自當責成該監督等將游學生課業品誼隨時陳報分別等差明示勸懲又臣部於本年八月奏請

欽派會考大臣考驗游學畢業生均由京外大臣臚列學行履歷備文咨送必在外國高等專門大學得有畢業文憑者方准與考其攷試之法則以中外文學與專門科學分場命題詳細校閱統就各科評定分數不及六十分者概不錄取自是以後每年舉行游學畢業生考試更當加密務令中外學術皆能闡明而斷不敢有所偏廢此與該大學士思深慮遠之意均屬相符者也所有遵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議覆御史張瑞蔭奏州縣學宮亟宜修理摺

奏爲遵

旨議覆仰祈

聖鑒事本年十二月初九日軍機處片交御史張瑞蔭奏各州縣學宮亟宜修

理一摺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州縣學宮關係極重自學堂漸興科舉日廢生員
四方覓食教職無以聊生在官度日既有不贍以致職守盡荒學宮日壞

莫若卽學宮隙地設一蒙學令教職爲蒙學之職酌給束修不令常行回
家以曠職守學堂破壞嚴定考成每年提學使派人稽查一次隨時修補

地方紳士如有能倡捐鉅款獨力興修者准地方官比照捐建學堂從優請獎各等語竊維

國家定制州縣徧設學宮所以昌明正學興感群倫典禮至爲重要查向例府州縣學宮有應行修理之處悉由該地方官據實確估詳明督撫學政動工修理俟工竣日委員驗明責令該教員敬謹守護遇有殘缺卽會同地方官查驗詳明酌量修補是修理爲地方官吏之責守護乃教官職司所寄應由臣部咨行各省督撫率地方官吏確實查核如有圯壞之處卽時撥款修葺完固仍責成教職敬謹守護並由提學使隨時稽查以副

朝廷崇聖興學之至意所請地方紳士倡捐鉅貲興修學宮者比照捐建學堂從優給獎一節應如該御史所陳由臣部咨明度支部查照辦理又所請於學宮隙地建築蒙學令教職爲蒙學之師酌給束修一節查蒙學卽奏定章程所謂初等小學堂附建於學宮隙地原爲學生瞻仰宮牆涵育德

術湛深德行純備之員現在各學堂教員缺乏用才實多如概限以充當
初等小學堂教員轉致屈抑人才應由地方官吏揆度地勢酌量人才斟酌
辦理不必限定學宮隙地始建初等小學堂府州縣教職必充當初等
小學堂教員總期興學用人兩有裨益所有遵

旨議奏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應酌定持平辦法以昭公允而期核實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原稟咨行轉飭提學使查核辦理見覆可也須至咨者

咨民政部准予江紹銓租領空地開設博物圖書館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

學部爲咨行事據法部主事江紹銓呈稱擬照章租領東安市場南隅空地一段自行建造房屋開設教育博物館附設教育品製造場圖書館懇咨行民政部准予租領地基隨時保護等情到部相應鈔錄原稟咨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劉福建提學使本部現派游學畢業生劉崇傑來閩查學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學部爲劉飭事查閩省瀕海風氣開通學堂早經設立現經本部札委游學畢業生劉崇傑前往該省城及漳泉二府詳細考查呈覆爲此劉飭該學使轉飭省城暨漳泉二府各學堂知照以便該生隨時到堂考查可也

此劉

咨度支部籌撥設立農工商各實業學堂款項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學部爲咨行事本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准軍機處鈔交御史趙啟霖奏請
飭下學部農工商部合力籌辦京師高等實業學堂令度支部歲籌大宗款項
一摺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當即將籌辦大略咨明農工商部旋准農工商部
咨覆應由本部咨商貴部撥款再行覆奏等因前來查實業教育爲今日
之急務非此不足富國裕民以立自強之基本部體察情形至少宜於京
師首先立高等農工商業學堂各一所以爲全國模範並附設各項實業
教員講習所及農工試驗場以爲造就師資及實習應用之地規畫務求
精詳課程務求完善庶數年之後成效可期惟造端既大需款亦繁現經
本部再三酌核力求撙節擬將高等農業學堂獨設一所高等工商業學
堂併設一所統計建築學舍延訂教員購置機械及一切理化農具工作

合計三十四
合計三十四

簡易科

倫理學	一							
教育學	四							
教授法	五							
學校衛生	一							
歷史	二							
地理	二							
數學	五							
普通體操	三							
合計	二十三							

第十五節研究科課程表及時刻表俟第一次學生畢業增設本科續訂

奏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一本省學堂類別數目及學生總數

今將全省所有各項公私立學堂類別總數及學生數目列表如左

一師範

學堂名目

學

堂

數

學

生

北洋直隸師範學堂

一

三二三五
四二二

外府州縣師範學堂

七六

二九六六

又師範傳習所

一一

五〇四

以上共師範學堂八十九所學生共四千三百三十五人

二小學

學堂名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又高等小學堂

一一八、

七七九八、

以上兩等小學堂共四千二百八十七所學生共七萬七千四百四十

五人

三中學

學堂名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全省中學堂

二七、

一六四二、

客籍學堂

一

六六、

以上中學堂共二十八所學生共一千七百零八人

四專門及大學

學堂名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直隸法政學堂

二

三四六

北洋醫學堂

一

三六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

一

二二一

直隸高等農業學堂

直隸高等學堂

北洋大學堂

一	一	一
一一七	二五七	一九四

以上專門高等及大學共七所學生共一千一百六十一人

五實業

學堂名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	---	---	---	---	---

全省 初等工業學堂及工藝局所

又農業小學堂

商務半夜學堂

一七、	四〇五
三	六三
四	一四九

以上實業學堂共二十四所學生共六百十六人

六女學

學堂名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	---	---	---	---	---

北洋高等女學堂

一	七八
---	----

以上女學堂共四十一所學生共八百二十一人

七簡易教育

學堂名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天津官私立半日學堂

一九

一二五八

儲才所

一

二〇

圖算學堂

一

五八

測繪學堂

一

五三

以上簡易學堂共二十二所學生共一千三百八十九人

八不入學部系統學堂

學堂名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北洋軍醫學堂

一

一二〇

警務學堂

一

三八七

電報學堂

一

一一〇

全省吏胥學堂

一八

六五二

以上學堂共二十一所學生共一千二百六十九人

以上全省大小官私立學堂共四千五百十九所學生共八萬八千七百四十

四人

二各府廳州縣學堂類別數目及學生總數分表 除天津

順天府

大興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大興初等小學堂

二

五〇

大興高等小學堂

一

四五

宛平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學堂名 校 數 學 額 學堂名 校 數 學 額

良鄉初等小學堂 五 八四 良鄉高等小學堂 一 二四

固安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學堂名 校 數 學 額 學堂名 校 數 學 額

固安初等小學堂 二八 一八三〇 固安高等小學堂 一 四九

永清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學堂名 校 數 學 額 學堂名 校 數 學 額

永清初等小學堂 三三三 三七一 永清高等小學堂 一 二四

東安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學堂名 校 數 學 額 學堂名 校 數 學 額

京外學務報告 九十二

東安初等小學堂

一三

九三

東安高等小學堂

一

一一

香河縣

等

小

學

高

等

小

學

學堂名

校

數學

額

學堂名

校

數學

額

香河初等小學堂

五

六一

香河高等小學堂

一

一〇

通州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師

範

實

業

女

學

學堂名

校

數學

額

學堂名

校數學額

學堂名

校數學額

學堂名

校數學額

學堂名

校數學額

校數學額

通州初等小學堂

一
二四五

一六〇

通州初級師範學堂

一三三

東路廳工藝局

一二〇

通州女學堂

二一五

通州傳習所

一三三

三河縣

初

等

小

學

高

等

小

學

學堂名

校

數學

額

學堂名

校

數學

額

三河初等小學堂

一八

三五〇

三河高等小學堂

一

三二

學堂名 校 數 學 額 學堂名 校 數 學 額

武清初等小學堂 一二一 三二八 武清高等小學堂 一 三四

寶坻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學堂名 校 數 學 額 學堂名 校 數 學 額

寶坻初等小學堂 二一〇 一五八 寶坻高等小學堂 一 三八

寧河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師範 實業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寧河初等小學堂 一六三七〇 一 二四 寧河傳習所 一 三〇 寧河縣工藝局 一 二〇

昌平州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師範 實業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昌平州初等小學堂 二六二八五 昌平州高等小學堂 一 二六 昌平州初級師範學堂 一 二二 昌平州工藝局 一 一五

順義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師

範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順義初等小學堂

一九一八八

順義高等小學堂

一二二

順義傳習所

一二四

密雲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師

範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密雲初等小學堂

三六四〇〇

密雲高等小學堂

一三五

密雲初級師範學堂

一一五

懷柔縣

初等小學

學

高

等

小

學

學堂名校

數

學額

學堂名

校

數

學額

懷柔初等小學堂

一四

一二三〇

懷柔高等小學堂

一

二八

涿州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師

範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房山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師範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房山初等小學堂

二二二六〇

房山高等小學堂

一

六二二

房山傳習所

一

三〇

霸州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中學 學師 師範 女學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霸州初等小學堂

三〇二八四

霸州高等小學堂

一四一

霸州中學堂

一一七

霸州初級師範學堂

一四四

霸州女學堂

三

四〇

文安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師範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文安初等小學堂

七〇一二〇〇

文安高等小學堂

一

五二

文安傳習所

一

三三二

大城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師範 實業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大城初等小學堂 六〇二二〇 大城高等小學堂 一七〇 大城初級師範學堂 一三七 大城縣工藝局 一八

保定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女學 不入系統

學堂名 校數 數學 額 學堂名 校數 數學 額

保定初等小學堂 五 保定高等小學堂 五二一 一 三二〇

薊州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女學 不入系統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學堂名 校數 學額

薊州初等小學堂 二二九 薊州高等小學堂 一三四 薊州女學 一三三 薊州吏胥小學堂 一二〇

平谷縣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學堂名 校數 數學 額 學堂名 校數 數學 額

平谷初等小學堂 一二二 平谷高等小學堂 七〇 一 一五

各項學會體育會等均不在前此數內此臣莅任三年督飭學務處辦理廣東全省學堂之大略情形也茲據署提學司段書雲造具統計表冊詳請奏咨立案前來臣覆核無異除改設學務公所以後所辦學堂應由新任督臣周馥屆時奏報並將表冊咨部立案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江督端附奏瓜島僑民就學金陵片

再本年十一月間據學部派赴南洋查學委員錢恂等電稱瓜島學生通曉官音可接中學程度者約三十人志切歸國讀書選地南京川資日用自備惟請官給食宿並准學部電咨以該僑民篤志內嚮自宜因勢拊循等語伏查瓜島僑民流寓遠方不忘歸國派生內渡就學金陵洵屬愛國情殷極堪嘉許自當官備食宿妥爲照料當經電飭該員錢恂等允爲照料屬其傳語華僑益相敦勉札飭江甯提學使俟該生等來甯卽查詢志願分送各學堂肄業嗣後南洋

各島及檀香山舊金山等處僑民如有願送子弟來甯令其就學並當一律收取以宏 教澤而繫僑情除電覆學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祈 聖鑒

謹 奏奉 硃批學部知道欽此

江督端 蘇撫陳 會奏京口駐防各學堂籌撥經費摺

奏爲京口駐防各學堂籌撥經費以宏教育而資持久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 臣端方於三十年十一月間調任湖南巡撫交卸江蘇署篆時會護理撫 臣

效曾合詞奏明推廣京口駐防舊有之中學堂兼增設實業學堂及蒙小學堂俾教育一事滿漢不致偏枯旗民均可普及又以駐防旗營限於經費經與司道籌商在蘇州銅元局餘利項下每季撥銀六千兩專爲擴充學堂之用其學堂課程規則由 臣端方爲之釐定并派明習學務之員會同該營協佐妥爲經理同日附片陳明在案本年九月間 臣端方到任後派員考察學務京口所設立之中學堂一所并習英文東語科目完全高等初等小學堂三所兼習清文

知方之略女學堂二所立家庭之模範爲姆教之權輿皆有可觀漸臻進步惟是蘇省銅元業經停鑄經費無出匱乏堪虞不爲另籌勢將中輟再三綜核力求樽節每歲非有的欸一萬六千兩不能支轉前由常鎮道於鎮江關稅罰款內提撥三千兩現擬將該關罰款每年再請提撥三千兩所短尙在一萬兩之數迭經常鎮道詳請前來現飭上海常鎮兩道分認籌撥作正開銷庶幾勉力撐撐不致半途廢輟總期人無不學兵盡知書以仰副 朝廷眷念八旗作育人材至意除咨度支部學部備案外所有籌撥京口駐防各學堂經費情形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御史趙啟霖奏請將要政列表逐年刊布摺

奏爲內外要政宜分別列表逐年刊布俾全國便於研究以爲議院基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政必揭其綱要而後可資考求事必期於周知而後可

謀公益中國風氣蔽闇由來已久賢者但求寡過不肖者各自營私其於國家大政天下大計多以爲無與于己漠不關懷良由凡百要政其文卷藏在官司其冊籍浩如煙海並無簡明之表會要之綱逐年刊行之冊傳布遠近使大衆便於購閱易於尋求藉以爲留心時事之資而啟其關切國家之念以致人才衰乏庶務不舉故無論庸愚厮賤於時政茫無所知卽士紳之流賢智之選日閱邸鈔時覽報紙究其所得多在依稀恍惚之間其於內政外交諸大端眞能了然於心了然於口者殊不多覲試詰以本縣田畝丁漕之數叩以本省賦稅兵勇之額其能知之而言之者十無一二况周知天下之故乎頃奉 明詔

預備立憲將來一切庶政方須採諸輿論叅用議員自非導之以國家思想何以贊嘉謨自非使之知政治情形何以抒讜論查周禮六官歲時布治於邦國都鄙懸法象魏與民共見東西各國於大小政事逐項列表盡人可知所以各效其才力聰明熱心國務擬請 飭令各部臣彊臣自本年爲始每年各將

各國往來案牘及各疆臣使臣交涉文件咨部者除極密之件不宣示外餘皆
摘由登註如民政部現在京城警官若干警兵若干並分別地段情形清查戶
口情形抽收捐項情形支發薪資情形衛生局習藝所情形及各省各商埠警
察情形一一登註如度支部將本年所入所出大宗之欸每項若干雜碎欸目
若干所完各國債項償欸若干並各省銀圓銅圓局所情形及總分銀行情形
一一登註如學部將京外已辦成之學堂若干等級如何或官立或民立何時
開辦何人監督經費若干學生若干及東西各國留學生若干人所入何校所
習何科程度幾年一一登註如陸軍部將練兵處近年所練幾鎮兵若干員弁
若干營制如何餉章如何何時入伍退伍分紮何地現存軍械若干及各省兵
餉員弁軍裝之數駐紮何地統領何人并各省武備學堂一一登註如農工商
部將本年海關出口進口稅項及大宗貨物輸入輸出之數各省製造局工藝
廠情形各省礦務旺虧情形外洋各埠華商貿易情形一一登註如郵傳部將

各省鐵路本年議辦者幾處造成者幾處已成之路所入運費多少支銷多少
餘利多少局站若干員司夫役若干薪資章程如何及電報郵政輪船各項情
形一一登註如理藩院各地屯懇事宜及卡倫鄂博防戍情形一一登註其吏
部禮部法部大理院如本年有創定新章一一登註外省則將本年丁漕鹽釐
關稅款項若干雜捐款項若干支銷解撥之數若干兵若干餉若干各局所若
干並其內容大概情形及辦礦幾處實在辦成之學堂工廠幾處一一登註其
條例由疏而密其事項由略而詳隨時變遷卽隨時修改至各部各省本年所
辦特別重要之件尤宜將辦理情形摘由登錄各部各省均限每年年底刊印
成冊送政治館由政治館核閱後隨即彙齊排印恭呈

御覽然後交官書

局分之可以每冊零售合之可以全部購買並由政治館將各省各部所送之
表提綱絜領另爲簡編如坊間所刊縉紳之式於每年春間出書進呈

御

覽交官書局發行卷帙無多購閱尤便夫如是

朝廷既可執簡馭繁便於

激賞之謂其教育將大有造於德國又謂他學校凡教師有所心得每以格於教規未能遽令生徒學習獨此校中能解釋拘攣有可以裨益生徒者靡所不習故視他校爲優也

沙而斯曼者亦德之教育家也其宗旨似巴斯度一千七百八十四年購地設校於古撒以仁愛教人所授科目頗極變通校地爽潔兼有廣場每日令生徒遊賞其中就學者樂而便之彼時議者病所授功課涉於虛浮然近代講教育學者多尸而祝之矣十八世紀末歐洲人士咸重文學塞拉里厄斯極斯那歐納斯德及黑因諸子提倡尤力彼等始創以文學爲一切學校之課程其先則僅大學校有此科目耳

迫斯塔魯西者教育之專門名家也其教授不憚艱苦以至眠食遊戲靡不與生徒共之師生之間親若骨肉故於生徒之品性意向無不了然於心氏於一千七百四十六年生於瑞士之淑里克幼而失怙母氏撫之成人博愛之誠若

出天賦早歲卽以利濟蒼生爲志與其友伯倫直理砥礪經國誠民之術厥後其友死迫氏乃不談政治而壹意於教育年二十三娶婦某氏購地於阿爾高廣植丹參思以老農終焉然迫氏不善會計卒敗其業彼嘗於家中設一學塾至一千七百八十年以力絀不支而罷其平生第一著述曰散人課餘筆記所載皆平生心得之警語用以誘掖後進者後此又出一書以夫婦二人名其書曰李倭那得及白忒魯特尤爲氏畢生之洪著內言二人好善願力宏大以更化善俗自任治家有法鄰里化之以探本之精理而見之寓言此書一出凡德國語言通行之處幾於人手一篇氏以前書風行遂更潛心著作特後此所著不若前書之爲世所重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法兵入瑞士瑞士人赴義死於兵者綦繁遺孤無所依託流離散處迫氏憫之乃收集羣兒處之古寺身任教養艱苦備嘗其風概有足令人驚嘆者茲節錄氏之言論則當時經營之瘁可以想見矣其言曰余以一身處羣孤之中飲食教誨皆余一人任之余手撫而目

羣兒康碩余稍可自慰一有疾病則臥榻之旁必屢聞吾足音每夜眠時令羣兒環睡余旁余猶爲之講授至羣兒畢睡乃已故余最後睡而晨起又最早如是者蓋日以爲常也迫氏所自道者如此是年冬氏與羣兒聚居古寺明年夏法軍取其寺爲醫院羣兒星散余書詳記迫氏此時情況似無關教育之實際然其忠厚悱惻之誠教育家所當取法也一千八百零一年迫氏著書曰白忒

魯特

即前書婦人之名

論教兒之法由簡易而入繁難先令兒童觀察萬物由觀察而至

於意會由意會而達以語言能言以後乃教以權量畫圖寫字布算諸術一千

七百九十九年迫氏稍積貲設學校於布爾格道夫一千八百零二年瑞士公

舉迫氏受使命至巴黎見拿破崙氏爲規畫國民教育之法拿破崙以軍事旁

午謙讓未遑也一千八百零五年迫氏遷居紐轄塔耳湖

在瑞士之西

左近之佛爾登

鎮從事教育者二十年歐洲銳意教育之士莫不造廬咨訪德儒亨波而及非

支德皆服其教育之美善歐洲學士之出其門者甚夥一千八百十五年迫氏

所立校中因意見歧出以致散學故迫氏暮年侘傺恆鬱鬱不自聊一千八百二十五年氏乃退隱於牛霍夫兒時嬉遊之地也於是綜括平生事略筆之於書又著書曰雁哥氏於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卒自言生平最大事業不在佛爾登及布爾格道夫兩學校乃在平時教授之美善每有心得必見之實驗又能聯絡師生不生隔閼攷門臬司及羅梭二人宗旨皆與迫氏合獨迫氏能見諸行事耳故迫氏之苦心其聲稱至今未泯也

自羅梭著歐米耳之書以說部之體裁論教育之當改於是歐州士子益銳意於教育前百年中之理想大家無不以教育新理嘉惠後人者研究教育之爲專門學問實始於此可謂前無古人也然英國措意教育爲最後而日耳曼各大學校則研究教育視爲必須學科蘇格蘭大學校中近始倣之吾甚望英倫之接武而起耳

約各脫得者於一千七百七十年生於法蘭西之迭穹城一千八百十五年約

等二曰凡屬人類天皆授以才能俾有覺悟教授之能力三曰知其一則能融會其餘第一條頗爲世所非議蓋以人之聰明萬無一致之理即約氏亦自知此節必爲後人所攻復爲之註釋曰人之聰明雖屬齊等特人人用此聰明之意志各有不同以致成效大異平心而論勿論何人苟就其天賦之所宜而警覺之而教授之皆可使成爲受教之人然謂人必有天賦之性靈則可謂所賦之齊等則不可第二條則意在激勵後生自力於學問不宜盡諉之師長督責第三條之意義則約氏爲教授時所實行者譬如教生徒習外國文每節取文中一段令生徒先習音義繼以拚法又繼以文法最後將全節大義講解清晰復令生徒日日推求必至精審而後已故所讀之文字雖少而所通之義例甚多要非一切之教師所能做效也

此外優於教育者則有貝而及蘭喀嘶忒二人二人創生徒互爲師弟之法今學校中有以優等生爲教習者貝蘭二氏實首發其端佛魯貝而首創幼稚園

之說其法以未成童之幼兒使保母護視之令習種種藝事使漸就規則而潛其思路誠善法也今其效雖尙未大著苟得後賢益修而明之則成效殆可券耳

英國近代教育名家以斯賓塞及貝恩二人爲巨擘讀二氏所著關於教育之書則於近代教育之發明可瞭如指掌矣斯氏實爲科學之功臣其論體育德育之方亦能準情酌理不徒以言論自見其言智育之次第則曰欲教育之有善效必注意於生徒心思之發達且須善用吾人天賦之才能凡屬人類其心思皆有隨處觸發之機然聽其散漫不知歸束則心思將因不磨礪而卽於萎弱故凡爲人師者必時時審察生徒心思之趨向投以所好之學問誠能本此以施教較之拘守課程者收效必廣矣凡學問之設備而不便於記憶者勿遽令生徒攻之蓋記憶視乎專注必所學之功課能令學生有紬繹之趣而後可否則強以所不願學者必致事倍而功半故教育貴能激發生徒之興趣無論

不論攻何學科必令其具有決擇美惡之能力必如此而後宗旨不致爲外物所搖奪也

貝恩之論教育嘗於倫敦某半月報中見之其論人心思二篇實足補前此學說所未備其言曰人心思中所有各種才能皆互相關係人之有情緒苟善導之即爲聰明所自出苦思足以竭腦力而感覺至靈者亦能令腦力勞倦故感覺與思索其爲害於腦正相同凡爲教授者宜激發生徒俾天君處於活潑之地然後因才施教各就其量而予之庶幾有當耳

觀以上教育之歷史可見近年教育之發達其勢不爲不猛特實驗教育之程度則遠不如教育理論之高今之爲教師者所用教授法多有爲二百年來教育家所痛斥者故今之公家學塾多雜取新舊章程教科一鑪而治或取則古昔近法後來吾以爲苟欲使教育之蔚爲專科莫若以治醫學者爲準的治醫學者其推闡理奧大抵以歸納法爲根本故馴至今日之昌明欲教育之完善

必效法乎此有各種記錄及分類列表之法以爲之證據然欲行此法又非先
定教育訓典不可夫他科學皆重在觀察教育豈可獨付缺如苟有人焉創斯
盛舉者爲百世之利賴可預言也

有謂一人之莠良悉依社會情態之臧否以爲趨向者殆非過也雖然當此社會情態波靡之際其啓迪後進之法將斬其兒童之不與世接乎抑改良其社會勢力之爲愈乎竊嘗聞盧梭之說矣其言曰社會情事淆亂靡靡影響身心將爲橫禍夫兒童教育之始卽後日作聖之基縱之與世爲緣欲其進步也難矣盧梭此說全屬理想亦僅徒托空言非能見之於實事者也欲祛此社會之弊非恃施教者能力之轉移乎然而衆喙一傳一暴十寒縱設備綦嚴而數人之功終無濟於羣習教育之效所由不能悉如吾人臆測之所期也

教育勢力之有限也如此然其功能之昭著又不可以此而蔑視也蓋偶然之變異非一事之常律若研究之法得其宜陶冶之方盡其善則變化氣質又奚不可哉况科學發明以還舉凡曰立曰問曰著之學無不具有精心之力繕性之用裁成狂簡強柔明愚所謂限制者在一時而功能則永著者也

第五章

論教育術之練習

教育亦技術耳天下事凡有術之可言者皆可習練而益精猶之百工居肆其

事乃成也然古今論教育者幾視此等能力出於性生彼從事教育之人莫非爲天所鍾賦無關於人力之練習造就云者矯揉而已或又謂增進學力發達實質之知能爲養成教育之不二法門迨至實力既充從事教授自能措置裕如又謂施行關於特別之教育訓練所以抑制人格也當相時乘機考至順之秩序求適當之法則若囿於一定之規實爲弊害之藪以上諸說亦自有見蓋吾人之教人也法雖出於至善而終無補於天性之缺人事既無轉移賦畀之功則教育家亦實具天賦之特性如此判斷適合乎名學之律例固不得指爲非理特是所謂教育之當習練者就感情之方面言耳彼夫斟酌時宜選擇材料變通成法一舉一動足爲幼小之楷模此天賦之才也若或漠視人格之薰陶教育之實力則所謂徒主重形式之方法直以教育爲機械矣雖然前所云云若視爲定論顛撲不破愚誠有所未安也阜爾夫之言曰人生而有精神與奮精神爲教育之第一義斯言也吾人所視爲範疇者然彼於特別之教育練

範圍以備其餘每苦托格而不通天下之事凡憑藉一人之經驗而得者與他

循羣智之攻錯而成者步趨他人之導引而進者其通塞滯利之數不待煩言而解者也况教人養蒙之道非徒托空理者所能善其事是故直接之練習將有待於實地之推求而間接之練習必取資於教育心理倫理諸學以爲善事利器之方蓋學理者由經驗而從事歸納者也迨至理論進於確不可拔之候吾人又藉此以爲演繹於事實之基凡吾人當從事教職或練習實地之際就其所應爲者規厥大體爲施於實際之豫備且經驗有得苟欲解釋之以明其意尤非有理論練習之素養者不爲功不過理論之中常具有普通之性一旦施之實際當斟酌損益而精其抉擇是以實地理論二端均爲練習教育之術者所宜兼盡理論爲實地之導源實地爲理論之徵驗取其一而靳其一厥失惟均也世之有非常之識者常因一時之弊害故爲極端之論說陳義高邈持之激急以冀震聳乎觀聽以補救其頽風迨至宿弊既祛猶仍拘於一偏而不思改轍機之所伏其弊將更甚故凡爲學致用悉當審度乎中庸苟存矜異之

心而爲偏宕之論近既無益於一已遠亦不利於同羣是不可不深長思也

第六章 論教育研究上之注意

教育之義蘊至宏故研究之方面亦至廣考理論實地之變遷以研究現時之狀態是爲教育之歷史學參合心理倫理論諸學以規定普通之原則是爲理論之教育學由理論而進求發明特殊時所當注意之點是爲應用之教育

學

或實地
教育學

此學問上之區畫也至於實事上之區畫又有普通特殊二種前者

爲普通之理法爲教育心身健全者而設也後者爲特殊之理法爲教育心身之不完全即盲啞痴愚罹於刑辟者而設也凡此種種之研究均爲有志教育者所當究心者也第方面既廣一人之力勢難並進擇其一而深究之可耳但普通一般之理法爲諸方面教育理法之基凡異日研究一方面者皆當通其普通理法之大意此一定不移之順序也本書之旨其持論專在明普通之理法及應用上注意之點雖非完全獨到之作亦爲後日專精一面者所不可越

百靈京城選擇居民爲一班董理專任其事以分警察之勞是法不甚可取

學校之經費

普魯士之小學堂政府助款各處不同有全出經費者有祇出教員束脩者大抵視地方貧富爲之量定地方富饒則助款愈少如城邑學費不過助三之一鄉閭則助三之二其餘皆歸地方籌畫通計普魯士東省政府所助鄉閭學費多於城邑至於西省卽助於鄉閭者亦屬無幾然政府管理之權不以助費之多寡有無有所增減也今將普魯士小學校之經費具列於左

年紀 城邑學校共用 鄉閭學校共用 全國共用

一八八六 四七八〇〇〇〇馬克 六二四〇〇〇〇馬克 一一〇二〇〇〇〇馬克

一八九一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 七九三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

統計國家助小學校之費大約占全學費百分之四十此外戶部亦有撥款以

助中學工藝學至於高等學堂名曰劍拿心經費強半歸政府支給其大學校及大工藝學校則盡由政府支給經費浩大如此所以能足用者緣普魯士國曾將教堂產業沒入官籍每年學費之出於此款者約七百餘萬馬克普魯士小學校各款資藉如下

城邑學校

鄉閭學校

國家助費百分之

一六〇〇五

三八九九

地方稅項

六九二二五

四二八五

常年入息

〇九四

六七二

餘款

一三三七六

一一四四

通國人民各任小學校經費其數如下

年紀

城邑

鄉閭

一八六一

二〇馬克

一五馬克

一八八六 四·八 三·八

一八九一 五·四 四·四

一八九六 六·五 五·四

普魯士小學校每學童每年所用經費如下

年紀 城邑 鄉閭 通算

一八六一 一四·六四馬克 八·八〇馬克 一〇·三七馬克

一八七一 二二·一〇 一〇·七二 一三·九七

一八七八 三三·六七 一八·四〇 二三·一〇

一八八〇 三三·五九 一九·七九 二四·〇七

一八九一 三九·九九 二四·七三 二九·七四

以上之數不過均算實則每省每學童所用之經費多有大相逕庭者試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覈之其在城邑者最少三十三馬克多則六十四均算得四

十四有奇其在鄉閭者最少二十一馬克多則四十四均算得二十八有奇

學校之形式

城邑之小學校其房室強半新潔惟是城邑民數增長甚速如百靈京都與墨的堡戶口增長殆有過於美國之芝加高者雖當道者竭盡心力擴充學額猶未足以贍其用

年紀

課堂之數

班數

一八八六

六四六八八

七五〇九七

一八九一

七〇九五〇

八二七四六

一八九六

七八四三一

九二〇〇一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班數多於課堂之數不過一萬零數百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已有一萬五千矣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一年之間其小學校房舍改良且增設者已用四千萬馬克又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一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新建學舍有三千九百餘間擴充舊制者亦稱是總計費用爲一萬萬馬克此等鉅款中央政府所助者不過百之十三而出自地方社會者有百之八十七

改建新學舍所有之款如下

一八八六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一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之款用於以下所設之學舍

一八八六年

一八九一年

一八九六年

新學校房舍

闕

闕

三三六六

有班房者

五九四八

七三六八

六四三五

有教習住所者

二八三三

三七八六

三〇八六

普魯士之小學校其房舍原多樸陋惟漸改舊觀存者已少邇來開化之省不論村莊城市民房亦多雅潔其小鄉小學校建樓二層管學者居其上明窗淨几有一種田廬樂趣體操場上鋪以小石植樹其間置抽水器以便盥浴且有體操器數式焉

德國城邑新學校邇來形式極爲精當多用紅白礪石建築其門楣階砌則用青石樓高四層課堂盡嚮北地板則以文理密緻者爲之每一所能容一千二百至一千六百學童每學童之位均算值四百馬克其制四壁皆空獨有御容三幅懸於其上而已掘室下有洗浴房以爲星期學童休沐回廊處無盥洗所而有飲泉其度置衣帽安插雨傘之處一一具備至體操房尤爲完善故不別建聚會所而卽以是當之由學舍轉而南房櫳整潔花木纒紛則校長及副教員居焉此外復有博物院藏書樓及衡量身體之所（衡量各學童身體以察其有無微傷有何長進）

近日几式復求與學童配合極安適者可見教員盡心竭力無微不至矣

火煙其爲地迫狹不合衛生可見矣邇來大興土木銳意改良新建之小學校樓高四層梯巧而闊遊廊明敞怡神悅目每層設有聚會廳其課堂則袤三十尺廣二十尺約能容七十學童度置外衣復有別房溫室之法或用熱水或用熱器然用熱水居多又於掘室中建一大房備致各種玩器以便暇時所用蓋使學童功課餘閒得此弄戲尙不至遊蕩於外俟其父母由工廠回家始行罷散

鄉閭學童所用之坐具雖重鈍不便然背後可倚於學童甚爲安適在百靈京城每課堂中有三式几椅高低大小不一視學童身體用之使各得安適且有三四學童同用一几者至於教員藏書所則小學堂皆有之以百靈京城計其價值共有五萬餘馬克若學生藏書所則每學童每年有三十馬克添購新書以度置其內

物理學器具及博物之標本各學堂皆有之其花園亦常翦摘花木持送堂內

以爲教植物之用

百靈城每早鐘鳴六點以大車二乘滿載植物分送各小學校其前期一日刊錄報端言明有何植物分送各處以爲教員早日按照所送植物預備功課焉今別處城邑亦有踵而行之者

普魯士國每小學堂必將各班所習之讀本存藏一分此外圖籍則有學區圖德國與巴離士太圖史表圖字母圖星期進益部與日記歷年冊聖經歌本各一其器用則有地球珠算（以教入門算法者）風雨針幾何形式機展與黑板二提琴間尺各一此皆學堂所通有者也

通國之內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學堂之小銀行有一千五百八十四間儲銀者有十九萬餘人其銀一百七十六萬馬克有奇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增多一百四十一間儲銀者增多三萬八千餘人其銀四百七十四餘萬馬克

鄉閭之小學校在普魯士國幾徧有花園爲校長之用以引導栽種各要法但

少作爲正功課教法尚未盡一然以其善於引導教學道習化者亦不鮮在歐

少作爲正功課教法尚未盡一然以其善於引導教育者不
考察政治大臣隨員日與煥者察教育前編書
此次隨從出洋考察政治大臣游歷歐美諸國專任教育一事所至之國久暫
不同而大端皆可以攷見獨於德意志棲遲二月之久日與德之小學教育某
君講論教育制度又得留學占君爲之通譯是以所知較他國爲詳竊以美國
人格最高民風獨異其施行教育一若行所無事不勞引繩而悉合其程度高
遠不可企及俄義二國致力於高等教育不少絕特出衆之才惟於普及之方
法未甚措意人民無謀生之知識技能是以貧而不振其他如奧斯馬加丹馬
瑞典那威荷蘭諸邦皆能於義務之年加以強迫之制而規制之備美又遠不
逮德蓋德之在歐洲夙有管領學界之稱日本學制仿諸德國者亦多近年往
德考察教育者尙不乏人吾中國興學方始一切規制近既規仿日本遠宜效
法德國庶幾斟酌損益裨助孔多茲特采擇其制度於吾中國現在情形相合
而亟宜改正施行者略述之

一 行政之區別

區別者何卽養成國民之教育與培植人才之教育二者迥然不同不可混而爲一之謂也何謂養成國民之教育卽普及教育所謂人生應有之知識技能及道德是也何謂培植人材之教育卽中等以上之教育各專門學及各分科大學是也

若謂幼童入學人皆有學士博士之希望世無此事亦無此理是以德國義務教育截然定爲八年謂之庶民小學強庶民子弟受養成國民之教育而不強使受培植人才之教育年限滿而能畢業者涉世有具立身有方卽成爲國民資格矣

至於中等以上之學堂別有預備小學三年不與庶民小學同其入學年齡亦自滿六歲始三年畢業卽入中學中學九年前三年尙無預備科猶中國所設之高等小學後六年乃中學正科畢業之後乃入大學其系統之不相紊亂如此雖庶民小學第三年時亦可考入中學然能及格者甚少以庶民小學之功

文學者卽入文科中學將來習大學專門亦由此分定絕少半途改習之弊亦無終身不成之患

今宜師其意命庶民小學曰國民小學示以義務年限定以強迫規制能受此教育者卽爲完全國民至於中等以上教育爲培植人才起見者亦應按照德國章程分別辦理不容稍緩凡厥庶民受國民小學教育者知爲當盡之義務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勉爲可用之成才宗旨既曉然不惑趨向自較然不紛不出十年必有成效之可觀若但曰設立學堂以謀教育之普及而無所區別其於行政之機關必多窒礙未見其宜也

二 強迫之規制

強迫問題有二要義一年限一經費是也自上條觀之養成國民之教育其義旣明庶民之及歲就學分所應爾矣然不定以年限則猶有游移之見存恐未能實行真義務也

查德國義務年限通例八年惟巴延以自滿六歲至滿十三歲爲限獨少一年論者以爲不足其都會小學仍係八年但於第八年時以不在義務年限之中不加強迫耳

普魯士於兒童就學之年強迫之法極爲嚴切其入學之期分春秋二次滿六歲逾一月者四月入學凡四五六七八九諸月中生者十月入學皆由管理學務員紳認真經理至已入學之後必須滿十四歲始准出學然或年限雖滿而未能盡其所學則非經視學官詳查其家計果係艱難仍不許其貿然退學也設當就學之年其父兄怠忽之不使就學或已在就學之中其父兄怠忽之常使廢學皆有罰金不能納金并有以拘禁一日代若干罰金之條其森嚴如此中國普及之義未大昌明年限之制萬難過久且民間貧苦者子弟十歲以上卽需以小貿營生若強使就學八年是子弟年近十四者飲食衣服尙待父兄之供給揆之義務教育之公論子弟修學八年普通之知識技能應用有餘其

又興學經費不能不仰給於地方年限既長則學生日衆而需費自多卽令量納學費爲數有限且實係寒苦之家亦在寬免之例此不能不籌及者二也
又小學待師範而興方今師範難得爲最大之問題與其仍用舊日之學究不諳教育之理不通教授之方而強貧寒之子弟廢有用之光陰則興不如已此不能不籌及者三也

有此三端則是義務年限自以稍從減少轉可冀其實行然德國八年之制曾經教育名家多方研究多年經驗自屬確不可易竊思仍以八年爲定制酌用日本辦法分爲初等高等二級而高等仍分爲二年科四年科兩級初等四年爲必加強迫之義務年限高等兩科爲半強迫之義務年限苟非至貧之人初等四年畢業後必入高等二年科稍爲有力之家非畢業高等四年卽當科以罰金年制既定然後按地方人民之多寡生計之贏絀籌定經費不足則加以補助并豫計養成教員之法以爲任授教育之用教員以多爲貴多則學力不

及者可以逐漸淘汰而兒童受益爲無方矣

至於納費一則又係一大問題夫庶民之子弟強使就學矣設再令納費是多設一難題阻其實行也然不復納費又當多籌巨款亦有碍於普及也查德國庶民小學不惟以不納費爲至當之辦法且有筆墨書籍不能自備因其父兄之申請經學校長查實視學官檢視有酌量給以筆墨書籍者矣

今中國民固貧也官力亦有不給爲必行普及教育之計非行地方自治之法就地籌款爲興學之基本金再節省中等以上學堂之經費以爲補助小學之用別無良法蓋用地方之欸項教地方之子弟人雖至愚亦當知爲應盡之義務德國章程即係此義惟地方力有不足則以官欸補助之此亦至爲確實之辦法也

至中等以上之學堂本爲培植人才而設爲父兄者欲其子弟受中學以上之教育是有成爲人才之希望即常納其應需之經費此義至明不可以易德國

科舉已停士子舍學堂無成才之望即無進身之階令其納費受業勢當能行挹彼注茲斯庶民小學得具資亦不無小補也

說者謂庶民小學宜令自報貧民者不納費不報貧民者少納費按德國某教育家之言曰庶民小學不可有兩種辦法即謂不可有一納費一不納費之辦法也今初謀普及而設此兩種辦法是亦恐有阻力

又或謂初等四年既係實力強迫不能令其納費高等二年科及四年科皆可酌收學費竊以初等高等之分本係萬不得已之計二年四年之別尤爲多方遷就之策其意仍欲庶民子弟皆受八年教育而謀生之知識技能乃能底於完全若高等小學有收納學費之條恐庶民之視高等小學爲可以不入之學堂而於初等四年畫地自限非立法之本意也

是二說皆不可行惟有節省中等以上學堂之費以爲補助地方小學之需雖尙不足較爲有益無損蓋培植人才之教育與養成國民之教育既經分明則

凡入中等以上之學堂者卽無中人之產亦必有自治之力且人才之成國家但有培植之力而無期必之效人以納費而學難或且自奮而易成不若庶民小學必待強迫而後能實行也

三 選官之資格

資格者何學生卒業之地位任事之才能是也

夫中等以上之學堂旣明示之曰爲培植人才而設矣是人才之成舍此別無他途欲選擇人才以爲用亦可謂士子入學堂卽得出身之路則不可蓋學成本係有用之才而致用自有試驗之方斷未有今日出學堂明日登仕途如是之捷徑也

且國家懸名位官職以待人才非懸名位官職以教人才從前科舉之弊誤在誘之以利祿今以學堂爲培植人才之地則所以示士子之趨向萬不可再涉此意致令求學之人與求才之人皆無真實之見存乎其中或但問其畢業而